

# 2023- 2024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增强本科生理论联系实际的能力，规范我校毕业实习教学管理。现就 2023-2024 学年有关毕业实习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 （一）制定教学大纲

组织开展毕业实习的教学单位，应制定好**毕业实习教学大纲（模板见附件 1）**。

### （二）落实指导老师责任

各院（系）应认真制定毕业实习工作方案，召开毕业实习工作专题会议，确定指导教师（校内指导教师原则上为各专业专任教师）及企业指导人员，明确毕业实习过程中学院（系）、实习单位、指导教师、企业指导人员和学生的分工和职责，切实提高实习质量。

### （三）规范管理学生毕业实习

集中实习指由学院（系）统一组织并安排指导教师指导实习；分散实习指学生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按照毕业实习大纲和对实习单位的要求，自行联系实习单位开展毕业实习。如学生确实需要分散实习，应填写**毕业实习（分散）申请表（附件 2）**。

学生在参加毕业实习时，应使用学校统一制定的**毕业实习手册（模板见附件3）**，各院（系）也可以结合自身情况，在学校统一制定的毕业实习手册基础上自行制定毕业实习手册并报教务处备案。

#### （四）定期检查学生实习情况

各院（系）在学生进行毕业实习过程中，要密切跟踪和及时掌握了解学生实习情况，抽取学生进行实地探望，并填写**实习巡查统计表（附件4）**。教务处对毕业实习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将不定期组织巡视检查，以保障实习质量。

#### （五）做好毕业实习总结

各学院（系）完成毕业实习工作总结相关工作，留存毕业实习（分散）申请表，学生毕业实习手册。注意收集保存学生实习成果材料、学生实习工作照片、学院检查实习照片等材料，撰写**毕业实习质量分析报告（模板见附件5）**、**集中实习统计表（附件6）**。

## 二、材料收集

### （一）实习开始前

各院（系）应在**2023年11月23日**前提交以下资料：

#### 1. 本科生毕业实习教学大纲

电子版资料发送至邮箱 [luohq@nfnfu.edu.cn](mailto:luohq@nfnfu.edu.cn)，纸质版资料送至教务处（A1-212）。

### （二）实习结束后

各院（系）在学生实习结束后应**留存**以下资料：

#### 1. 毕业实习手册

2. 毕业实习（分散）申请表

各院（系）在学生实习结束后应**提交**以下资料：

1. 毕业实习质量分析报告
2. 实习巡查统计表
3. 集中实习情况统计表

电子版资料发送至邮箱 [luohq@nfnu.edu.cn](mailto:luohq@nfnu.edu.cn)，纸质版资料送至教务处（A1-212）。

- 附件：
1. 广州南方学院本科生毕业实习教学大纲
  2. 广州南方学院毕业实习（分散）申请表
  3. 广州南方学院毕业实习手册
  4. 实习巡查统计表
  5. 广州南方学院 XX 学院（系）毕业实习质量分析报告
  6. 广州南方学院 XX 学院 XX 专业集中实习情况统计表

教务处

2023 年 10 月 24 日

（联系人：罗浩泉，联系电话：61787471）